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4251210159761-1230746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u>第一章 邀请书</u>	3
<u>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u>	6
<u>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u>	8
<u>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u>	15
<u>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18
<u>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u>	19
<u>磋商响应文件格式</u>	32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其它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5)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投标人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成员单位，或与渣土运输企业签订针对本项目的《渣土运输意向书》；（《闵行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见附件）
- 7)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2、招标编号：310112114251210159761-1230746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4、预算金额：147.37 万元，投标上限价：145.87 万元

5、项目地址：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

6、工期：12 个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本国产品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3** 起至 **2026-03-20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021-64197311 李工）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54313654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双柏路 1388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64197311

传真：86-21-6419731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采购编号：310112114251210159761-12307462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54313654
2	代 理 机 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双柏路 1388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64197311 传真：86-21-64197311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5	项目基本情况：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6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或未提供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报价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费率。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4.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查询、打印）；</p> <p>★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6.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p> <p>★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p>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3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45</p>
9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会议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	<p>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沪价费[2005]056 号计算，向采购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1.3619 万元。下浮率 10%。</p>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

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

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费率。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查询、打印）；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8. 以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021-64197311 李莎莎）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抽取产生。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 -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

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投标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 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略差, 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 (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 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 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 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差, 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4、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20分;方案与措施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16分;方案与措施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13分。方案与措施有明显缺漏,得10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2分。	2-20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1分。	1-6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5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2分。	2-8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1分。	1-6分
5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2分。	2-10分
6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2分。	2-10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较齐全、经验较丰富的得 8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6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4 分。服务队伍配置未达到采购基本需求，未提供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10 分
8	近三年相关经验（三年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 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1 分。	1-5 分
10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成本分析合理，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10 分；报价依据较清晰，计算过程较完整，编排有序；成本分析较合理，能够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定价，在个别细节上存在可优化空间的，得 8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有欠缺，成本分析有欠缺，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欠缺，得 6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有明显缺漏，成本分析、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不足的，得 4 分；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成本分析合理性不足，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2 分。	2-10 分
11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4、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工程款原则上分四次支付，详情如下（结合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进度执行）：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10%的工程预付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土地平整后。①地上垃圾清运完成;②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3、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50%的工程预付款与进度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100%后。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获得规土主管部门验收批文）。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待验收通过，二年保修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支付 3%质保金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二、工期：12 个月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

2、本项目须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3、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和检测。

4、项目区外购土方的土壤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D1036-2013）的相关要求。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编制依据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3）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网址：www.ciac.sh.cn。

2、报价原则

（1）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人需求、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回填土安全性检测、桩基检测等）、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

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 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地域条件、环境和招标文件其它各部分要求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招标图纸复核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数量，可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按照清单中所列投标人自报项目填写。清单中已列出的子目和数量，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者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4) 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土方工程量超出 20%以上的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 100\%$ ）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5)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上海 201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造价【增值税】（财税海关总署（2019）39 号）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中标后必须提供后缀名为 JGCX 的电子组价文件，拒绝提供者以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考虑。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额价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

支付。

(7) 本项目报价中清单中明确要求列出单价分析表的重要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列出单价分析表。没有定额的需附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8)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或子目）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9)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其它重要材料等，投标人须报明品牌/厂家及单价，报价时须按所报品牌/厂家报价。如施工中发生品牌变更或招标人认为原有品牌不能满足需求时，必须以招标人和监理对品牌、质量、等级和价格的书面批准作为依据。未计价材，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当地市场因素自报。

(10)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同时结合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1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	土地平整			
(1)	地上清理	地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m3	1541.5 1
(2)	场地清理	机械拆除无钢筋混凝土	m3	691.91
(3)	地下清理	地下渣土挖深并清运	m3	2767.6 2
(4)	客土回填	耕植土回填	m3	2767.6 2
(5)	土地平整	田块深翻、碎土、整平	m2	3459.5 3
(6)	土地培肥	土地培肥 有机肥	m2	3459.5 3

2	投标人自报项目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硬化明沟		m	120.57
(1)	土方开挖	机械挖土、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堆放、人工修边、修底,槽壁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 1.6t/m ³	m ³	110.92
(2)	原土夯实	沟底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 1.6t/m ³	m ²	60.29
(3)	碎石垫层	选配、摊铺、压实	m ³	4.82
(4)	C20 素砼底板	模板安装、拆除、现浇 (5~16mm) C20 混凝土底板、养护	m ³	7.84
(5)	沟槽壁混凝土板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填缝灌浆、养护,材料规格: C25 混凝土 5~16mm, 预制板长度 780mm, 宽 490mm;	m ³	11.33
(6)	沟槽壁板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1.03
(7)	混凝土压顶	顶表面清理压平,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人工平仓捣实、压光、抹平,材料规格: C25 混凝土 5~16mm	m ³	3.62
(8)	压顶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19
(9)	1:2 水泥砂浆勾缝 (30mm)	1:2 水泥砂浆勾缝,缝 60mm*640mm	m ²	9.26
(10)	出水口管道铺设 (PVC 加筋管 (DN200mm))	管道及管件 (包括直管) 运输、安装、灌水试验;管道材料及规格: UPVC 加筋管, DN200mm	m	13.40
(11)	出水口 (浆砌砖)	标准砖砌筑、M10 砌筑砂浆抹面 1cm 厚、勾缝	m ³	3.30
(12)	撑板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材料规格: C25 混凝土 5~16mm, 预制板长度 850mm, 宽 390mm;	m ³	0.60
(13)	撑板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07
(14)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压实、外边坡整平,多余土方场内就近平整	m ³	15.43
2	排水管道		米	8.50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汽车运输	m3	9.78
(2)	管道铺设	管道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DN450 每节长 3 米以下	m	8.50
(3)	土方回填	回填土方	m	8.42
3	入河排水口		座	1.00
(1)	挡土墙、岸墙、翼墙	商品混凝土（5~40mm）C30 挡土墙、岸墙、翼墙，模板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	m3	0.30
(2)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回直、除锈、切断、弯制、焊接、绑扎及加工场至施工场地运输。	t	0.09
(3)	垫层	商品混凝土（5~40mm）C15 垫层，模板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	m3	0.18
(4)	定向钻导向孔	运用定向钻机，将锚杆打入土中，钻导向孔有线导向一类土质	m	3.00
(5)	扩孔	定向钻扩孔，采取多次扩孔，一类土质 DN500	m	3.00
(6)	管线回拖	定向钻管线回拖，管线直径 500mm 以内	m	3.00
(7)	管道铺设	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DN450 每节长 3 米以下	m	3.00
4	投标人自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包件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闵行区浦江镇汇南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68）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总价、元)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险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闵行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区域运输单位名录》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企业招投标项目

[返回列表](#)

项目编号:	22SRMH0367
标段号:	Z01
中标单位:	上海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森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运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森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青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鑫艺程清运有限公司,上海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闵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远基础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雅米鼎宏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路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五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凯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聚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雄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俊旭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雨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运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鹏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有限公司,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坝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英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